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京校〔201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章程〉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中心)、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组织编写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章程〉制定工作方案》,经2012年第7次(总第7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学校 章程 通知

发: 发展规划处(2)、归档(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2年3月29日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章程》制定工作方案

大学章程是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学校重大、基本事项做出的全面规定，是学校结合自身特点做出的顶层设计，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我约束、科学发展的重要文件，是办学和管理的基本依据。章程建设在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重要作用。为做好我校的章程制定工作，遵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自身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改革创新，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通过章程建设，对办学目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的基本的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建立完整的制度体系，把握学校科学发展及依法治校的关键环节，使学校的整体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高办学效率和管理质量，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二）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明确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界定学校作为独立法人所承担的责任，同时要规定学校所有活动的开展都必须接受政府的宏观调控与管理，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和推动学校与外部关系的建立，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三）通过章程建设，认真梳理和修改校内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决策及监督机制，依法推进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对教授治学做出科学、明确的规定，明确和细化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权限，重视对校友权益的维护和保障。

（四）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现状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全面反映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师生员工和校友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章程制定工作，使章程建设有条不紊、顺利地展开，现成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章程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一）章程起草领导小组

组 长：蒋庆哲 张来斌

成 员：刚文哲 雷玉江 吴小林 陈大恩 徐春明 庞雄奇 张士诚

（二）章程起草工作小组

组 长：吴小林

副组长：肖 磊

成 员：刘洛夫 柳广弟 宁正福 陈 勉 郭绪强 高金森 官 敬

王德国 王智广 肖立志 郭绍辉 梁景伟 董秀成 杨晓光

肖中琼 赵秀凤 赵庆海 丁英宏 闫保庆 张小龙 侯吉瑞

陈崇河 梁喜书 王英国 韩尚峰 岳长涛 侯慧珍 孙 为

王仲民 张乃志 周玉成 陈小宏 汪志明 董朝霞 任彩英

邓金根 孙旭东 陈桂刚 胡庆喜 李柏桐 刘韵秋 卢春喜

陈义陆 徐樟有 张 珣 王永红

（三）章程草案写作小组

组 长：肖 磊

成 员：李红伟 文永红

四、基本程序、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学习与研讨

开展《高校章程制定办法》等文件的学习培训和章程建设的研讨活动。深入分析学校目前在章程建设方面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明确章程建设的方向，深入开展学习和宣传工作，形成推动学校章程建设、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大学习、大讨论。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

完成时间：2012年6月30日

（二）草案起草及意见征求

章程起草工作小组指导章程草案写作小组在充分学习研讨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完成章程草案的初稿（2012年5月）。在此基础上，广泛征求校领导、教师、管理人员、学生的意见，并修改完成第二稿（2012年7月）。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相关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对章程的第二稿进行研讨，并据此进行修改形成第三稿（2012年10月）。通过校园网、OA办公系统等形式，广泛听取和征求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修改完成章程的第四稿（2012年12月）。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

（三）教代会讨论

章程起草工作小组将章程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草案写作小组就章程起草情况与存在的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并征求全体代表的意见。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校工会

完成时间：2013年4月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

章程起草工作小组将章程草案及起草说明以及教代会征求意见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校长办公室

完成时间：2013年5月

（五）党委办公会审定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完成时间：2013年6月

（六）教育部核准

章程草案经党委办公会讨论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教育部核准。

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完成时间：2013年7月